

历史的 悲剧意识

许苏民著

XUSUMIN ZHU XUSUMIN ZHU

LISHI DE
BEIJU YISHI

SHANGHAI
RENMIN
CHUBANSHE

出版社



许苏民著 • 历史的

悲剧意识

LISHI DE
BEIJU YISHI



(沪)新登字101号

责任编辑 王鉴平
封面装帧 范一辛

历史的悲剧意识

许苏民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长鹰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9.25 插页 2 字数 212,000

1992年1月第1版 1992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7-208-01324-1/B·166

定价 4.80元

目 录

导 言	历史·悲剧·历史的悲剧意识	1
第一章	历史的悲剧意识的现实基础	33
一、	人与自然：实践关系、理论关系与审美关系	34
二、	人与他(她)人：“两种生产关系”.....	41
三、	人与群体：从私有制到国家.....	46
四、	人与传统：意识形态及其命运.....	53
五、	人与历史：剧中人与剧作者.....	60
第二章	悲剧意识在历史中的生成	69
一、	“人的一般本性”与“人的本质”.....	70
二、	“自由自觉的活动”与“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75
三、	原始的人性.....	79
四、	社会关系的分裂与人性的内在分裂的形成.....	86
五、	人性进步的历史法则.....	100
第三章	悲剧矛盾冲突及其解决方式	108
一、	入世与出世.....	109
二、	情感与理性.....	120
三、	个体与类.....	128
四、	理智与直觉.....	139
五、	历史与伦理.....	148

第四章 解决悲剧矛盾冲突之方式的民族特点	162
一、中国传统文化	163
二、印度文化	183
三、“希腊—希伯来”文化	197
四、小 结	216
第五章 悲剧意识参与历史创造活动的方式	222
一、不朽的渴望与“历史人物”的生成	223
二、情感、理性与历史的必然性、偶然性	232
三、个性与历史事变	247
四、“人类天赋的诡辩法”与“在传统的范围以内打破传统”	260
五、历史与伦理的冲突与社会进步的辩证法	270
参考文献要目	290

导 言 历史·悲剧·历史 的悲剧意识

什么是“历史”？为什么要把美学的“悲剧”范畴引入历史？“历史的悲剧意识”在历史创造活动中占据怎样的地位？这些问题都无不与当今世界上史学界和哲学界最重大、最敏感的理论热点相联系：一切争议都从如何界定“历史”的定义问题开始，由此引发历史是科学还是艺术，抑或是两者的结合的问题，以及到底存在不存在历史规律性的问题。

对这些问题的回答，要求我们对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哲学理论作全面的深入的研讨，要求我们以此为指导，对“历史”、“悲剧”、“历史的悲剧意识”三者的内在关联作出历史唯物主义的解说。

—

什么是历史？“历史”这个概念如同“文化”概念一样，众说纷纭。在当今世界上，有多少个史学流派，就有多少种历史定义。

从词源学上来看，“历史”一词（英文history，法文histoire）

2 历史的悲剧意识

来自古希腊文“ἱστορία”，包含有“研究”、“探索”之意。西方历史学之父希罗多德最初使用这个词，说明他写的《历史》乃是研究、探索的结果。后人试图划分曾经存在过的现实的历史和史学家笔下的历史。在德语里，前者的书写符号是 *Geschichte* (历史)。后者是 *Historie* (指写出来的历史)；在意大利，至少在克罗齐那里，前者是 *Storia*，后者是 *Storisgrafia*；在法语里，前者是大写的 *Histoire*，后者是小写的 *histoire*；在英文和中文里，人们只是在头脑里区分现实的历史和史学家笔下的历史，尚且没有在文字符号上作出区分。从哲学上看，前者是属于本体论的问题，后者是属于认识论的问题。然而，即使是在已经作出区分的国度里，两种“历史”的关系也还是“剪不断，理还乱”。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史学家笔下的“历史”虽然不能完全地写出现实地存在过的历史的一切，但在本质上，这两种历史应该是同一的，各种历史定义，都反映了历史家对于现实存在过的历史的看法，这种看法或者合乎历史的实际，或者并不合乎历史的实际。——这就是为黑格尔和马克思所天才地揭示的本体论和认识论之一致，或历史的与逻辑的一致观点。

可以把各种不同的历史定义区分为三大类：1. 原始的历史定义，或客观的历史定义；2. 反省的历史定义，或主观的历史定义；3. 哲学的历史定义（包括唯心史观的历史定义和唯物史观的历史定义），或主客观之统一的历史定义。特定的“历史”定义与特定的史学方法具有内在的同一性，——按照黑格尔的看法，——“原始的历史”是古代世界的史学方法，“反省的历史”是中世纪的史学方法，“哲学的历史”是现代的史学方法。但是，由于这三种方法各有其对于历史研究的特殊贡献，因而在当今中国和世界上，这三种史学方法和相应的历史定义实际上是并存的。现代西方各种史学流派的历史定义，就其主要特征来说，也

都可以分别归宿到以上三种类型中去。

1. “原始的”历史定义,或客观的历史定义

希罗多德认为:历史是人类的功业,写历史“是为了保存人类的功业,使之不致由于年深日久而被人遗忘,为了使希腊人和异邦人的那些值得赞叹的丰功伟绩不致失去它们的光采,特别是为了把他们发生纷争的原因给记载下来”。——这是人类历史上的第一个历史定义。

根据黑格尔的观点,“原始的历史”具有以下特点:第一,历史家们所叙述的大部分是他们亲眼看见的行动、事变和情况,而且他们跟这些行动、事变和情况的精神,有着休戚与共的关系;第二,历史资料是一种组合的元素,历史家的著作只是史料的汇集和编纂;第三,在这样的历史著作中,作者生活在他的题材的精神中间,不能超出这种精神。这样的历史家,在古希腊以希罗多德、修昔底德、基察第泥为代表;在中国,则以鲁国编年史《春秋》的作者孔子以及在他以前周王朝和各诸侯国的史官们为代表。一部《希罗多德历史》,完全是史料的编纂,而一部《春秋》更难免遭致“断烂朝报”之讥。

19世纪以来的西方史学流派之一——实证主义的历史学派本质上并没有超出传统的历史编纂学的范畴,只是用科学的考证排斥了传统史学中的传奇因素。德国历史学家兰克(Rank Leopold von 1795~1886)在西方被称为“近代史学之父”,他反对传统史学中的传奇因素,强调搜集和考订史料,如实记述。他的著名公式是:“不折不扣地描绘出这些事情是怎样发生的”。完全真实地再现历史,是他最后的也是唯一的目标。所谓历史,依然只是被看作过去发生的事情而已。马克思认为,兰克史学不过是“收集趣闻轶事和把一切重大事件归为琐碎小事”,扮演着

“历史的宫廷侍从”的角色^①。

美国相对主义历史学派的代表人物贝克 (Becker Carl Lotus 1873~1945) 认为,历史是“一度发生过的实实在在的的一系列的事件”,同时,又是“我们所肯定并且保持在记忆中的意识上的一系列事件”,“是说过和做过的事情的记忆”,由以上二者的结合所得出的历史定义是:历史是“事实和幻想的动人的混合物,是对真实事件的一种神秘的附会”。根据这样的历史定义,历史只是保存在人们记忆中的一系列琐碎的事件的复合体,当然就谈不上探索客观存在的历史过程的有规律的发展了。这种观点,甚至比开始试图探索历史规律的古希腊历史学家修昔底德还要落后。

存在主义的历史学家心目中的“历史”,游离于原始的历史与哲学的历史之间,时而倒向原始的历史,时而又透露出深刻而精湛的历史哲学的光焰。雅斯贝尔斯说:“历史是一个舞台,在这个舞台上,人能够显示他是什么,他能做什么,他能成为什么,他擅长什么。”他又说,“历史有着更深远的意义:它是一个舞台,从这里神性的存在得以被显示,(神性的)存在是通过人与他人的交往而被显示的。……每一个人都居于与上帝接近的关系,在历史各种纷纭的变化当中,我们必须重视这种特异性和不可更替性。”在这里,神性如果只是人性的代名词,更进一步,如果所谓“神性”只是形而上学地改了装的历史规律的代名词,那就更为深刻;然而,雅斯贝尔斯强调,无神论的格言——“历史就是末日审判”是不可信的,在历史中我们找不到“上帝的目的”的证明,“最后的审判是没有的”,因而历史的普遍规律并不存在,说到底,历史还是“一团乌七八糟的偶然事件”。这种由偶然事件

^① 《马克思致恩格斯》(1864年9月7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423页。

堆积起来的历史,也就只能是传统的历史编纂学意义上的“原始的历史”。

2. “反省的”历史定义,或主观的历史定义

在黑格尔看来,所谓反省的历史,其根本的特点在于:它的精神是超越现时代的,历史学家用他自己的精神来从事史料的整理工作,用自己的精神来对以往的历史记叙进行批判。在“反省的历史”的最典型的形式中,史学家最注重的是“道德的反省”,从历史中找到道德的教训,为的是给人们提供道德的楷模和道德的教材。例如《罗马史》的作者李维用道德的高下来解释罗马的盛衰,认为写历史的目的在于“从各种先例之中可选择其足为自身与祖国的规范而模仿之,择其发轫不吉结果之不祥者而避免之”。《日耳曼志》的作者塔西佗说:“历史之最高的职能就在赏善罚恶。”《上帝之城》的作者奥古斯丁认为,人类的历史就是上帝的信徒与魔鬼的信徒的斗争史,即善与恶的斗争史,对于历史上的善与恶的赏罚是上帝的“末日审判”。在中国封建时代,从历史中吸取道德的教训乃是治史的主要目的,一部《资治通鉴》,无异于是一本政治的或道德的教科书,历史是道德与伦理政治相辅相依、从而伴之以兴亡治乱的记录和经验教训的总结。

现代的“反省的历史”赋予了历史的反省以哲学价值观的内蕴,这是以尼采和新康德主义为开端的。尼采认为:历史是现在与过去的一种对话。在这里,重建过去并不是目的本身,相反,在这种对话中,现在采取并保持主动,它受到现实利益的推动,具有一个现实利益的目的。由于把价值概念引入历史,因而使历史真实完全再现也就成为一种幻想。历史总是为生活服务的,它提供范例,评价过去,把活着的人所处的目前这个时刻放到“生成——演变”的洪流中去,从而获得某种精神的充实或吸取某种

教训，新康德主义的历史学家们亦明确主张：历史知识考虑的事件是同价值有关的事件，按照马克斯·韦伯的说法，“价值”概念大致相当于“利益中心”的概念，历史只是研究过去的同我们有害关系的東西，每一个历史学家都按照自己的价值取舍去选择他所感兴趣的问题来加以回答，去构建事实，选定概念，把历史事件安排在配景之内，从而使科学的实际从属于价值体系的实际。这样，研究历史的方法就不是“对象自身中的灵魂”，而是当代人的实际利益。这种方法与对象的分离，历史的认识论与本体论的分离，是现代“反省的历史”的主要特征。

法国当代历史批判哲学学派是尼采和新康德主义的历史理论的弘扬者。这一学派的倡导人雷蒙·阿隆 (Aron Raymond, 1905~) 认为，历史是由活着的人和为了活着的人重建的死者的生活，它是由能思考的、痛苦的、有活动能力的人发现了探索过去的现实利益而产生出来的。历史科学不再是曾经存在过的东西的完全的再现，历史知识考虑的事件仅仅是同价值有关或属于“参考体系”的事件。所谓“参考体系”，即“咨询体系”，就是说历史中只有可供“考虑”、“咨询”的东西才有价值，才值得加以保留和阐释。历史批判哲学学派的又一代表人物亨利·伊雷内·马鲁 (Marrou, Henri—Irénée, 1904~) 给历史下了这样的定义：“历史是人类过去的知识”，是由历史学家的主动性在人类的两个画面——过去和现实——之间建立的关系、连接。真正地存在的过去，并不是历史，历史是按照知识主体的范畴、逻辑和技巧的强制性手段重新塑造过了的过去。马鲁一方面反对 19 世纪以来的实证主义历史学，同时又宣称“历史哲学家——我们的最有害的敌人”，而他所推崇的深刻的、有启示性的、作为过去的知识的历史，就是象圣奥古斯丁的《忏悔录》和帕斯卡尔的《思想录》那样的作品。他是如此明确地告诉我们：“历史批判

哲学”学派所讲的历史,既不是原始的历史,也不是哲学的历史,而在本质上是属于介于二者之间的反省的历史。

“历史形态学”或“文化形态史观”的代表人物汤因比虽然与他的前辈斯宾格勒一样被看作是 20 世纪的思辨的历史哲学家,但其“历史哲学”理论却带有十分浓厚的主观的、反省的色彩。汤因比的历史定义是:“历史,即所谓文明人类社会的各种历史,……表现为一种新的事业中一些平行的、同时代的新近的尝试,亦即表现为迄今二十几回企图超越原始人的生活水平的尝试。”为了说明他所列举的在人类历史上平行地或先后地出现的二十几种文明的历史,他在历史研究中过多使用类比法。例如,他把现代西方文明的历史看作与古希腊罗马文明的历史相类似,不仅大体上类似,而且局部也类似;他把现代资本主义世界出现的危机状况与罗马帝国的腐朽时期相比较,并且希望能免遭古罗马的命运。——这种历史理论的归宿,依然旨在从历史中汲取道德的教训。其类比法乃是马克思所批评的 19 世纪初在德国流行的“肤浅的历史对比”的继续,只不过是把“拿破仑主义=恺撒主义”换成了“现代资本主义=古罗马”等等而已。

不能说“反省的历史”毫无意义,但它的局限性也很明显。黑格尔曾经针对他那个时代的形形色色的“反省的历史”,作了深刻的批评。他指出:“人们惯以历史上经验的教训,特别介绍给各君主、各政治家、各民族国家。但是经验和历史所昭示我们的,却是各民族和各政府没有从历史方面学到什么,也没有依据历史上演绎出来的法则行事。每个时代都有它特殊的环境,都具有一个个别的情况,使它的举动行事,不得不全由自己来考虑,自己来决定。当重大事变纷纭交迫的时候,一般的笼统的法则,毫无裨益。回忆过去的同样情形,也是徒劳无功。一个灰色

的回忆不能抗衡‘现在’的生动的自由。”^①

列宁在《黑格尔〈历史哲学讲演录〉一书摘要》中对这段话极为重视，他在这段话的摘录旁边写道：“非常聪明！”并且连续写了三个大写的“注意、注意、注意”。^②

3. 哲学的历史定义，或主客观之统一的历史定义

哲学的明灯开始照进被中世纪神学笼罩的幽暗的历史档案库，是从维柯、伏尔泰所开始的工作。18 世纪的利益史观触及到了一个民族历史中各种事变的内在动因，对于基督教民族和各异教民族的法律、艺术、宗教等普遍观念的历史的分门别类的研究，更为黑格尔的“哲学的世界历史”提供了先行思想资料，而黑格尔则是“哲学的世界历史”的第一个完整的阐述者。在黑格尔那里，历史的本体论、认识论和辩证法在“绝对精神自我运动”的唯心主义的基础上统一了起来。

在列宁所作的题为《黑格尔论世界历史》的摘要中，包含了马克思主义者对黑格尔历史哲学合理内核的充分肯定。

“如果我们从我们所应当遵循的那种观点出发来观察世界历史，在我们面前便展开了一幅无边无际的人类生活、活动的图画，人类的生活、活动处在各种不同的条件之下，具有形形色色的目的和各不相同的事件和命运。在这一切变故和事件中，最触目的是人的事业和意愿；到处都是和我们有关的东西，因而到处激起我们的赞成或反对的热忱。它有时以美丽、自由、富有来吸引我们，有时以毅力来吸引我们，有时甚至缺陷可以表现为某种有意义的东西。我们经常看到某种大量的共同利益在困

① 黑格尔：《历史哲学》，三联书店 1956 年版，第 44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343～344 页。

难地前进,但是更经常看到微小力量的无限的紧张活动,它们从似乎微不足道的东西中产生某种巨大的东西;到处是光怪陆离的景色,一个消逝,另一个立即代之而起。

“尽管这种观察非常吸引人,……但我们仍然会产生这样的问题,这一切个别事件的最终目的是怎样的,每个事件是否只限于它自己的特殊目的,或相反地,我们应当设想这一切事件有一个终极目的:在这种热闹的表面之下在创作一种内在的、安静的、隐蔽的。藏有这一切暂时现象的根本力量的作品?”^①——坚信世界历史中有理性,坚信历史的合乎规律的发展,是黑格尔历史观的根本特点。

“绝对历史主义”者、意大利哲学家和历史学家克罗齐(Croce, Benedetto 1866~1952)是黑格尔式的“哲学的世界历史”的倡导者,他的有关历史理论的主要著作《历史是自由的发展和体现》,他认为历史就是表现在个别历史现象中的精神的自我发展,“我们的历史就是我们精神的历史,而人类精神的历史就是世界的历史。”他宣称历史的唯一主体是所谓“世界精神”,而人则是“世界精神”的工具:“精神就是历史的创造者,同时精神也是以前一切历史的结果,……精神就是这样产生一切和自己相符合的历史。”“精神即历史”,这与黑格尔的历史观完全一致。但作为“新”黑格尔主义者,他认为历史的“活的现实”是不受任何规律束缚的,历史必须满足“一种现在的兴趣”,历史学家在使死亡的历史复活的同时,也就使过去的历史变成了现在,这样克罗齐又由客观唯心主义走向了主观唯心主义:“一切真历史都是当代史”。

^① 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352~353页。

4.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历史定义

扬弃黑格尔的辩证唯心史观，马克思恩格斯从不同的视角对“历史”作出了以下定义。

从人类物质生产方式的发展方面立论，有以下三个定义：

(1) 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写道：“整个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是自然界对人说来生成过程”。①“历史是人的真正的自然史。”②

(2)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1845~1846)一书中，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历史不外是各个世代的依次交替。每一代都利用以前各代遗留下来的材料、资金和生产力；由于这个缘故，每一代一方面在完全改变了的条件下继续从事先辈的活动，另一方面又通过完全改变了的活动来改变旧的条件。”③

(3) 在《反杜林论》(1876~1878)中，恩格斯认为，从人与自然之关系上的“自由”，即从人类认识和改造自然的发展历程来看，“到目前为止的全部历史，可以称为从实际发现机械运动转化为热到发现热转化为机械运动这么一段时间的历史”。④

从人类的精神发展方面立论，有以下四个定义：

(1) 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指出：“正象一切自然物必须产生一样，人也有自己的产生活活动即历史，但历史是在人的意识中反映出来的，因而它作为产生活活动是一种有意识地扬弃自身的产生活活动。”⑤

(2) 在《哲学的贫困》(1847年上半年)这本批判蒲鲁东主义的著作中，马克思指出：“蒲鲁东先生不知道，整个历史也无非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31、169页。

③ 同上书，第3卷，第51页。

④ 同上书，第20卷，第125~126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69页。

是人类本性的不断改变而已。”^①

(3) 在《自然辩证法》(1873~1883)一书中,恩格斯揭示了“历史”和自然史的区别,指出:“历史和自然史的不同,仅仅在于前者是有自我意识的机体的发展过程。”^②

(4) 在《致康·施米特(1890年10月27日)》的信中,恩格斯写道:“至于那些更高地悬浮于空中的思想领域,即宗教、哲学等,那末它们都有它们的被历史时期所发现和接受的史前内容,即目前我们不免要称之为谬论的内容。……科学史就是把这种谬论逐渐消除或是更换为新的、但终究是比较不荒诞的谬论的历史。”^③恩格斯在这里所说的“科学史”,也包括了哲学史在内。

从人类物质生产方式的发展与精神的发展之统一观点立论,亦有以下三个定义:

(1) 在《神圣家族》(1844年9~11月)一书中,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历史’并不是把人当做达到自己目的的工具来利用的某种特殊的人格。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④

(2) 在《反杜林论》(1876~1878)一书中,恩格斯指出:“现代唯物主义把历史看做人类的发展过程,而它的任务就在于发现这个过程的运动规律”^⑤。而所谓历史科学,即“按历史顺序和现在的结果来研究人的生活条件、社会关系、法律形式以及他们的哲学、宗教、艺术等等这些观念的上层建筑”^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74~175页。

② 同上书,第20卷,第580页。

③ 同上书,第37卷,第489页。

④ 同上书,第2卷,第119页。

⑤ 同上书,第20卷,第28页。

⑥ 同上书,第20卷,第96页。

(3) 在《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书中,恩格斯指出:“人们通过每一个人追求他自己的、自觉期望的目的而创造自己的历史,却不管这种历史的结局如何,而这许多按不同方向活动的愿望及其对外部世界的各种影响而产生的结果,就是历史。”^①

以上十条关于历史的定义,实质上都可归结为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44年共同作出的“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这一最具有代表性的经典表述。这一定义,不仅与黑格尔把人类看作绝对精神的工具的观点区分开来,也与费尔巴哈把人看作抽象的人的观点划清了界限。

马克思和恩格斯正确地区分了历史科学与自然科学、社会规律与自然规律。马克思指出,正如“维柯所说的那样,人类史同自然史的区别在于,人类史是我们自己创造的,而自然史不是我们自己创造的”。^②在自然界中全是不自觉的盲目动力,这些动力彼此发生作用,而一般规律就表现在这些动力的相互作用中。反之,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全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没有预期的目的的。——总之,自然史与人类社会的“历史”的区别就在于,自然规律不受人的意志支配,而社会历史的规律则属于人类无数个体互相交织着的有目的有意识的活动之中。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定义,体现了历史本体论和认识论、客观辩证法和主观辩证法在唯物主义基础上的一致。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42页。

② 马克思:《神圣家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400~410页注89。